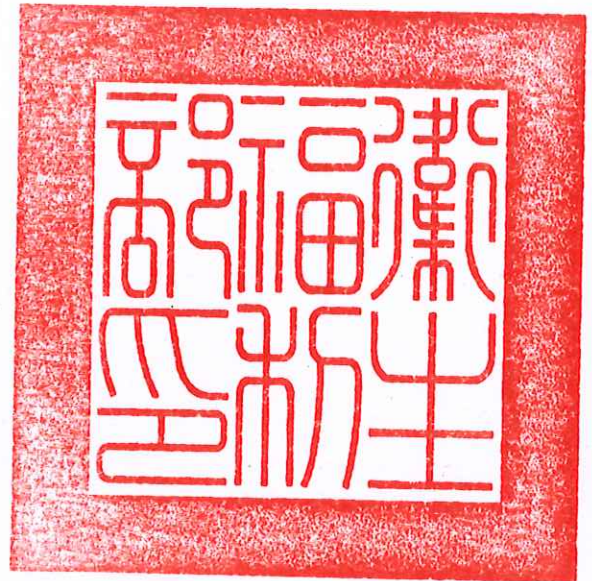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1563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原料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規格之檢驗方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原料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規格之檢驗方法」

部長陳時中 出國
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